**崇左市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G1-00025-GXJL

采购单位：崇左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0年十一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3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6
3. 投标人须知…………………………………………………37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55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59
6. 投标文件格式………………………………………………65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 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G1-00025-GXJL（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崇左采备[2020]1886号-001）

项目名称：崇左市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22732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2732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项目基本情况及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 | 1项 | 终端设备信息管理、视音频数据同步、个人视音频管理、视音频检索、视音频查阅、视音频标注、警案关联、案件视音频档案、视音频归档、统计分析、监控预警、权限管理、同级调阅和审批、日志安全审计、与外部系统对接。 |
| 2 | 配套硬件 | 1批 | 业务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存储交换机、网络交换机、PDU、网线、光纤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及上线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及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本采购项目是由崇左市公安局与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扶绥县公安局、宁明县公安局、龙州县公安局、大新县公安局、天等县公局、凭祥市公安局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主要由市公安局负责建设、管理及维护，上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并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与中标人另行签署分摊中标金额分合同，主合同原件存放于崇左市公安局。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开标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开户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zjyzx.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公安局

地址：崇左市石景林路8号

联系方式：0771-7966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万沣名车城4楼406室

联系方式：0771-7960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0771-7960670

4.监督单位

名 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1-5962613

5.交易服务单位：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1-7960186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24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根据（财库 [2019]9号）文及（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以下品目：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4、本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指标或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 |
| 1 | 终端设备信息管理 | 支撑对各视音频采集终端进行入网管理，包括终端设备系统管理、终端设备厂商管理、终端设备管理、设备关联民警管理等。 | 套 | **1** |
| 2 | 视音频数据同步 | 将视音频数据同步参数进行配置，实现能够与区县执法记录仪管理系统、办案场所视频系统对接。与各区县视音频具体对接实施工作不包含在本项目建设内容当中。 | 套 | **1** |
| 3 | 个人视音频管理 | 能够对个人视音频管理，自定义目录结构，将上传或已有的视频关联到目录中，方便民警进行查看。功能包括：个人视音频目录管理、视音频对象管理。 | 套 | **1** |
| 4 | 视音频检索 | 在用户访问权限范围内，通过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展示可以直接浏览。功能包括：视音频检索、检索结果、历史查询记录。 | 套 | **1** |
| 5 | 视音频查阅 | 在权限范围内能对页面展示的视音频信息进行在线查看，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在视音频观看时，要求播放器能对视音频进行定点播放、暂停、快进快递浏览、拖曳浏览等操作。包括：视音频文件访问权限认证、视音频文件访问、视音频截取。 | 套 | **1** |
| 6 | 视音频标注 | 对视音频数据据文件的描述、分类、地点说明、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描述、执勤执法内容、可视频文件重要程度、重要时间范围等进行标注，以便民警更能准确的找到关键视频及视频关键点。 | 套 | **1** |
| 7 | 警案关联 | 根据公安部规范，对电子证据进行分类，分别建立相应的目录，将警情、案件、嫌疑人与视频内容进行关联。功能包括：案件阶段管理、视音频关联警情案件、警情案件关联视音频、受案自动关联。 | 套 | **1** |
| 8 | 案件视音频档案 | 将案件相关视音频进行索引整合，形成以时间、视频采集阶段等不同纬度展现的数字档案。功能包括：案件视音频档案、嫌疑人视音频档案、警情视音频档案。 | 套 | **1** |
| 9 | 视音频归档 | 对重要的已与案件、警情、嫌疑人关联的视音频进行归档，对视音频资料上传视音频库进行独立存储保存。功能包括：视音频文件归档、案件视音频整体归档、警情视音频整体归档、嫌疑人视音频整体归档。 | 套 | **1** |
| 10 | 统计分析 | 能够从终端设备资产、终端设备使用情况、视音频文件个人、视音频文件单位、视音频案件关联度、视音频警情关联度、视音频嫌疑人关联度、个人视音频关联度等维度进行统计。并能以图表、柱形图、饼图的方式直观显示类型数据、类型统计数据及排名等，输出信息支持execl、pdf、word方式导出。 | 套 | **1** |
| 11 | 监控预警 | 对系统存储剩余空间、系统各环节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功能包括：监控规则配置、监控预警管理、监控预警短信接口对接、监控预警短信模板配置。 | 套 | **1** |
| 12 | 权限管理 | 系统可以按不同的用户、角色来分配权限。不同的权限对应系统数据的范围不同。初始权限上级部门可以查阅下级部门的数据信息，下级部门不能查看其他部门数据信息，本部门仅可查阅本部门数据。 | 套 | **1** |
| 13 | 同级调阅和审批 | 满足民警（有可查看下级单位权限）需要调阅其它单位民警上传的视音频文件的需求。需要时先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即可管理申请的单位的数据，权限与本单位一致。提供查询、申请、查看功能。 | 套 | **1** |
| 14 | 日志安全审计 | 系统提供用户登录、注销，上线时长及导入/导出数据、查看数据的操作进行审计。支持以操作行为、用户名、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 | 套 | **1** |
| 15 | 与外部系统对接 | 实现与警综系统、省厅视音频管理系统对接。 | 套 | **1** |
| **二、**配套硬件 |
| 1 | 业务服务器 | 1. 国产品牌，非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2颗Intel Xeon 6126系列CPU(或更新型号，但性能不低于本要求，需提供官方证明)，每颗CPU核心数≥12核，每颗CPU主频≥2.6GHz；
3. 配置≥32G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ECC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支持NVDIMM和NVDIMM-N内存可实现意外断电时内存数据不丢失，最大可支持4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4. 配置≥2个600G 2.5寸 10KSAS硬盘，支持≥12个3.5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SAS/SATA硬盘、SSD混插，可选支持4个NVMe U.2 SSD，可选支持≥2个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位；
5. 支持2个SATA M.2，并支持组硬RAID；
6. 配置SAS卡，支持RAID0/1/10；
7. 配置1个双口万兆高性能网卡，满配多模10Gb SFP+模块；提供板载双口千兆网口，支持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8. 配置1个双口16Gb FC HBA卡；
9. 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2个专用插槽）；

10、配置热插拔铂金1+1冗余电源，单个电源功率≥550W； 11、配置3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12、★主板支持SD卡插槽，可实现存储系统日志及BMC日志；13、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提供iKVM和KVM Over IP高级管理功能，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提供系统状况的可视显示；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设备挂载等操作；可实现监控服务器内部主要部件的状态，包括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14、★提供3年原厂商保修，交货时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 | 台 | 2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1. 国产品牌，非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2颗Intel Xeon 6126系列CPU(或更新型号，但性能不低于本要求，需提供官方证明)，每颗CPU核心数≥12核，每颗CPU主频≥2.6GHz；；
3. 配置≥64G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ECC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支持NVDIMM和NVDIMM-N内存可实现意外断电时内存数据不丢失，最大可支持4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4. 配置≥2个600G 2.5寸 10KSAS硬盘，支持≥12个3.5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SAS/SATA硬盘、SSD混插，可选支持4个NVMe U.2 SSD，可选支持≥2个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位；
5. 支持2个SATA M.2，并支持组硬RAID；
6. 配置SAS卡，支持RAID0/1/10；
7. 配置1个双口万兆高性能网卡，满配多模10Gb SFP+模块；提供板载双口千兆网口，支持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8. 配置1个双口16Gb FC HBA卡；
9. 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2个专用插槽）；

10、配置热插拔铂金1+1冗余电源，单个电源功率≥550W； 11、配置3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主板支持SD卡插槽，可实现存储系统日志及BMC日志；13、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提供iKVM和KVM Over IP高级管理功能，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提供系统状况的可视显示；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设备挂载等操作；可实现监控服务器内部主要部件的状态，包括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14、★提供3年原厂商保修，交货时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 | 台 | 2 |
| 3 | 存储 | 1、国产知名品牌；2、★存储系统支持IP SAN、FC SAN、NAS等组网方式，本次提供iSCSI、FC、NFS、CIFS、HTTP、FTP等多种协议许可；NAS功能应为非网关实现方式，硬件采用全模块架构冗余设计，无单一故障点；3、多控制器架构，最大支持16个控制器，控制器之间支持缓存镜像，本次配置≥2个存储控制器，且单机箱两控制器间采用PCI-E互联；4、★控制器、电源、风扇支持在线热插拔；5、★双控制器配置≥64GB Cache（缓存不包含SSD磁盘、高速Flash及NAS控制器缓存）；6、支持SSD缓存加速功能，要求同时读写性能加速，降低应用延迟，不接受通过存储分层方式实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配置 BBU + Flash 永久电池保护模组；8、本次配置4个1GbE接口，4个10GbE接口（含模块），8个16Gb FC接口（含模块）；配置4个12Gb SAS 3.0 4X后端磁盘接口；9、支持3.5寸7.2K NL-SAS，2.5寸10K/15K SAS，SSD等多种类型磁盘，支持三种磁盘在同一磁盘柜中混插；10、双控最大可扩展到≥512 块硬盘；11、★本次配置6块1.2TB 2.5吋10K 12Gb SAS硬盘硬盘，22块8TB 3.5吋7.2K 12Gb SAS硬盘；12、支持RAID 0/1/5/6/10/50/60等RAID级别；13、单LUN支持最大容量≥1024 T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4、配置自动精简功能，实现存储设备的容量按需动态扩展；15、★配置SAN、NAS快照功能：单卷支持快照数≥512个；支持系统定时自动创建快照，且定时快照策略可通过存储自身管理软件配置，定时快照最小时间间隔≤5分钟；16、配置SAN、NAS克隆功能，要求瞬时完成，并对克隆的数据可以进行读写更改；17、配置在线卷迁移功能，对主机透明的数据在线迁移，从一个存储池在线迁移至另一个存储池，不中断应用I/O；18、支持在线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压缩功能，提升存储空间利用率；19、双控数据访问IO吞吐能力：IOPS≥140K IO/s ；SAN双控数据访问带宽≥13 GB/s；20、支持Windows Server，Redhat，SuSE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UOS、中科方德、普华、优麒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21、支持智能日志导出功能，即通过USB端口自动将日志导出到U盘，且导出的日志内容需与存储界面的日志内容一致；22、系统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的微码升级以及容量扩充能力，支持GUI升级；23、支持MAID2.0磁盘节能技术，当磁盘不用的时候，支持磁盘降速和停转，节省功耗；24、★提供3年原厂保修，交货时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 | 台 | 1 |
| 4 | 光纤交换机 | 1、 单设备提供24个16Gbps 端口，激活8个16Gbps 端口（≥8个16Gb多模SFP模块，支持端口自动适应），配置光纤交换机上架套件，配置单交流电源；2、 端口类型：D\_Port（诊断端口）、E\_Port、F\_Port和M\_Port（镜像端口）；基于交换机类型的自我发现(U\_Port)；3、 2、4、8和16 Gbps端口速率自动感应；4、★提供3年原厂保修，交货时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 | 台 | 2 |
| 5 | 万兆网络交换机 | 1、固定端口≥16个10GB口，配置≥16个万兆光模块，支持所有端口100%线速转发。2、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VLAN mapping交换功能；支持基本、灵活QinQ功能；3、支持基于VLAN生成树协议（和PVST/PVST+/RPVST 互通）；LNP 链路类型协商协议（和DTP相似功能）；VCMP VLAN集中管理协议（和VTP相似功能）；4、★提供3年原厂保修，交货时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 | 台 | 2 |
| 6 | PDU | 8插口机架式PDU，进线电流不低于16A，出线电流不低于10A。 | 个 | 2 |
| 7 | 网线 | 超五类RJ45网线一箱(长度不少于300米)，长度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箱 | 1 |
| 8 | 光纤 | OM3标准光纤，长度满足本次项目互联互通要求，数量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条 | 20 |
| **二、商务要求表** |
| ★质保期 | ★质保期★1、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3、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中标人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 验收要求 | ★1.系统测试上线后即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性能测试，要求测试结果能满足执法视音频管理业务相关的技术要求。★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系统部署实施时间完成系统部署工作，系统上线及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3.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计划发生调整时，双方应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签署《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报告》，并作为验收依据。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投标人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具体事项如下：1.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须按项目计划，分阶段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项目建设方案、系统设计方案、用户操作手册、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项目进度月报、项目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等。2.安装及保修：（1）本项目软件系统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系统免费保修期三年，自设备完成上架安装并加电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2）维护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保修服务，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投标人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在6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并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3）维护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维护期内相同的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3.培训：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市系统推广培训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教师和电子版教材。培训地点：市公安局。培训内容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原则、功能特点、体系结构及实战应用培训等。培训方式：培训采用在采购方单位内进行集中培训方式开展，边实施边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分工：采购人负责总体培训工作的安排和规划。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服务和培训教材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取边实施边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并与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系统培训的依据。培训次数：提供不超过3期集中式培训。每期培训人数在30人左右，市级及县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集中在市局进行。。4、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终身维护及技术指导、零配件供应且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等。5、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6、为保障产品的合法来源和售后服务，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主要设备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供货证明函复印件，签合同时提供原件。7.合同签订后，由公安局科信办、纪委组织采购办、项目业主、中标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及上线运行。★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项目验收如需聘请第三方参与共同验收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验收费用。 |
| 合同签订方式 | ★本采购项目是由崇左市公安局与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扶绥县公安局、宁明县公安局、龙州县公安局、大新县公安局、天等县公局、凭祥市公安局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主要由市公安局负责建设、管理及维护，上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并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与中标人另行签署分摊中标金额分合同，主合同原件存放于崇左市公安局。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一）本项目配套硬件到货安装正常，且中标人的需求调研人员、开发人员就位且被用户认可，按比例支付合同款价款的80%。（二）项目整体验收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款价款的尾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所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
| ★投标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1、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包括含货物的运输、管理、配送产品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内容。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2273200.00元）。 |
| **三、其它要求** |
| 项目背景 | 根据2019年10月11日公安厅领导在全区公安机关执法信息化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2020年7月30日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传发<广西公安执法信息化建设2020年-2022年规划>的通知》（桂公（办）网传[2020]116号）的要求，2020年要完成执法办案场所统一监管系统建设，确保各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产生的数据准确实时上传汇聚。因此，崇左市公安局认真贯彻部省政策文件内容，开展崇左市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
| ★核心产品 | 存储 |
| 技术方案 | ★投标时需提供技术方案。 |
| 现场踏勘 | 无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 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 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招标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崇左市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0-G1-00025-GXJL采购人名称：崇左市公安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22732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
| 3.2 | 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及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本采购项目是由崇左市公安局与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扶绥县公安局、宁明县公安局、龙州县公安局、大新县公安局、天等县公局、凭祥市公安局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主要由市公安局负责建设、管理及维护，上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并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与中标人另行签署分摊中标金额分合同，主合同原件存放于崇左市公安局。 |
| 4.1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现场踏勘：无 |
| 11.1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4.4 |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
| 1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开户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6.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7.4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 17.5 |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4副 ，开标一览表1份。 |
| 17.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8.1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8.2 |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9.1 | 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5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以电子屏幕发布的开标地点为准，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
| 19.2 |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
| 19.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5日09时30分在广西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以电子屏幕发布的开标地点为准，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出席)。 |
| 25.4.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3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 33.1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
| 3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35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3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现场踏勘：**无。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1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8）项：**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缴纳社保员名单并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员工入职未满三个月的，需提交入职以来的缴费证明以及情况说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8）投标人近 2018 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价的财务报表）。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2.1.2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2.1.4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一方或各方共同按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打开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外包装；

（7）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2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评标程序**

**25.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详细评审**

25.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3.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有标注“格式可自拟”的除外）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7）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5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 、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33.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投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及实施能力信誉业绩、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依法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进行评标；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

（2）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

4、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30

**2、技术方案分 ………………………………………………………………满分24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可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一般。

二档：（12分）服务方案较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但是仍不够全面。

三档：（18分）服务方案良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良好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并且有针对性应急的措施。

四档：（24分）服务方案优秀，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且充分熟悉现有广西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建设情况（如：功能架构、逻辑部署、主要功能及界面），并能提供本项目与现有广西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方案。

**3、项目组织及实施能力分 …………………………………………………满分12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投入实施技术人员专业配套、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强且充足，具有计算机相关技术资质的专业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服务方案分 …………………………………………………………………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8分）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方案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分）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5、信誉及业绩分 …………………………………………………………… 满分10分**

1. 供应商具有CMMI 5级资质得3分，4级资质得2分，3级或3级以内的1分。
2.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3. 供应商具有ISO9001、ISO2000、ISO27001、ISO45001证书，每个得0.5分，满分分2分

（4）投标人具备同类业务的开发、实施经验，提供自2018年以来公安相关的同类型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封面、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的1分，满分2分。

**6、售后服务 ………………………………………………………………………满分9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方案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优化建议。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具体有效的；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提供本地化维护服务，有良好的培训计划，有完整的人员配备且合理的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更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三)、综合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采购项目是由崇左市公安局与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扶绥县公安局、宁明县公安局、龙州县公安局、大新县公安局、天等县公局、凭祥市公安局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主要由市公安局负责建设、管理及维护，上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并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与中标人另行签署分摊中标金额分合
同，主合同原件存放于崇左市公安局。根据采购计划，具体分摊如下：

|  |
| --- |
| **执法视音频项目统采分签金额比率** |
| **序号** | **单位** | **百分比** | **预算金额（万元）**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崇左市公安局 | 28.60% |  |  |  |
| 2 | 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 | 10.20% |  |  |  |
| 3 | 扶绥县公安局 | 10.20% |  |  |  |
| 4 | 宁明县公安局 | 10.20% |  |  |  |
| 5 | 龙州县公安局 | 10.20% |  |  |  |
| 6 | 大新县公安局 | 10.20% |  |  |  |
| 7 | 天等县公安局 | 10.20% |  |  |  |
| 8 | 凭祥市公安局 | 10.20% |  |  |  |
|  合计 | 100% | 227.32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

（一）本项目配套硬件到货安装正常，且中标人的需求调研人员、开发人员就位且被用户认可，按比例支付合同款价款的80%。

（二）项目整体验收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款价款的尾款。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所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第十条 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5%，超过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崇左市公安局只负责支付合同中金额449104.60元，剩下7个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各自支付自己承担部分，以合同中所签订的金额为准），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缴纳社保员名单并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员工入职未满三个月的，需提交入职以来的缴费证明以及情况说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8）投标人近 2018 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价的财务报表）。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4、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并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复印件，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8、投标人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财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开标一览表（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投标人如有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可按如下格式提供：**

**4.1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

在。兹指派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生产厂家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考核期按评分办法要求的时间提供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除上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外，属于其它节能环保产品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实行设置1—3分的政策功能分。2、投标文件中除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 | 货物名称 | 技术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等）。**

证书、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实施人员如有相关资格证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需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交货时间： |
| 交货地点：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